

文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为充分调动本科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尊重学生自主学习的权利，根据《华北科技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19〕6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拟定文法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符合我校教务处《关于 2022 年度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2022-3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由文法学院组织对转专业学生进行笔试和面试。

1. 笔试

笔试科目：专业基础知识

采取闭卷考核方式。试卷由各专业命题并批阅，主要考核学生掌握拟转入专业所必备的基础知识情况。

2. 面试

文法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、专业教师、学生管理科相关教师组成的面试小组，对申请转入专业学生进行面试，通过问答和交流，对学生学习及从事专业相关工作的综合素质进行考察评估。

3. 成绩评定

最终考核成绩由三部分组成：原专业成绩（20%）+笔试成绩（40%）+面试成绩（40%）。符合各专业申请条件，最

终考核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的同学，予以接收。其中，2020 级学生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应在 80 分以上。

三、各专业接收限额

| 专业 | 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数限额 | | 备注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| 2020 级 | 2021 级 | |
| 法学 | 2 | 13 | |
| 汉语言文学 | 6 | 12 | |
| 新闻学 | 6 | 12 | |
| 汉语国际教育 | 6 | 12 | |
| 秘书学 | 6 | 12 | |
| 网络与新媒体 | 2 | 12 | |

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文法学院

2022 年 3 月 1 日

